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广东省电子信息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促进广东省电子信息领域科学技术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广东省电子信息领域实际情况，广东省电子学会设立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条　广东省电子学会负责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的协同监管。

第三条　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不得使用财政性经费发放奖励奖金，不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奖励经费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学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奖励范围包括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以下相关领域:

（一）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二）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

（三）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及成果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四）重大工程组织实施;

（五）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

（六）重要发展战略及政策研究，优秀科技专著。

第五条 授予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当是在省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者省内的个人和组织为第一完成人或者第一完成单位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不受理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其完成人参评。

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5个奖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推广奖、青年科技创新奖。

（一）自然科学奖：授予在电子信息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组织。

自然科学奖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强调从国家长远需求出发，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二）技术发明奖：授予电子信息领域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技术发明奖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强调重大技术发明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对来自企业，有助于打造“专精特新”企业的重大技术发明成果重点关注并予以倾斜。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三）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应用、普及创新性电子信息领域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科技进步奖注重创新性、效益性或者普惠性，强调从国家急迫需要出发，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和区域发展重大科技问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上的贡献和成效，对企业牵头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重大科技成果重点关注并予以倾斜。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科普类成果应当是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技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做出重大贡献、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原创成果，包括科普作品、科普项目及科普理论研究等。

（四）科技成果推广奖：授予将电子信息优秀科技成果大规模推广应用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本省区域协调发展的个人、组织。

（五）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要发现，推动电子信息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超过40周岁的个人）。

第六条　奖励等级和数量

（一）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原则上分别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特别优秀的项目可评为特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项;

科技成果推广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

（二）奖励数量根据每年申报情况确定，原则上每年度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不超过2个，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不超过4个，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不超过6个。二等奖数量不超过一等奖2倍，三等奖数量不超过二等奖2倍。科技成果推广奖和青年科技创新奖每年分别不超过19个。

（三）优秀获奖项目择优向相关部门提名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或推荐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相关奖项的评审。

第七条　评审标准

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3个奖种不同等级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自然科学奖。候选项目代表性论文或专著应公开发表满一年，并根据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审标准如下:

1.在科学研究上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显著推动了电子信息学科发展，或者为电子信息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科学研究上取得重要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省内或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有效推动电子信息学科发展，或者为电子信息技术突破提供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科学研究上取得原创性突破，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理论为省内或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推动了电子信息科学发展，或者为电子信息技术突破提供一定的理论基础，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二）技术发明奖。项目应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整体实施应用满一年，

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提名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项目成果具有重大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对电子信息技术优化升级作用重大，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提升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项目成果具有重要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重要突破，对电子信息技术优化升级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成果转化产生明显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有效提升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项目成果技术发明，在保障国家安全、产业安全的基础性、核心性技术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对电子信息技术优化升级发挥较大作用，通过成果转化产生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推动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水平的提升，可以评为三等奖。

（三）科技进步奖。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满一年，取得相当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科技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提名项目情况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在关键技术、科学研究基础性工作或者系统集成取得重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行业应用广泛，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或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电子信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重大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在关键技术、科学研究基础性工作或者系统集成取得重要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得到重要行业应用，创造明显经济或社

会效益，或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对电子信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作用重要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在关键技术、科学研究基础性或者系统集成取得技术创新，具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先进，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取得较好的行业应用，创造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电子信息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挥较大作用，可以评为三等奖。

（四）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3个奖种研究成果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具有特殊重要的推动作用，或取得特别重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可视情况评为特等奖。

（五）科技成果推广奖所称优秀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在推动我省电子信息行业科技进步、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2.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3.经推广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六）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坚定爱国之心，有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担当作为，品德高尚，科研诚信，恪守科研道德准则;

2、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在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原创性成果，对学科或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和影响，或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实现产业化，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广东省电子学会设立“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

会”（简称评审委）和“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工作办公室”（简称奖励办），负责开展评奖具体工作。

第九条 评审委组织与主要职责

评审委由省内精通电子信息学科或者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组成，人选由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聘任。评审委在奖励办协助下，负责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评审委主要职责：

（一）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二）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三）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奖励办组织与主要职责

奖励办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广东省电子学会秘书处，成员由广东省电子学会工作人员担任。主要职责：

（一）奖项的征集、受理及评审相关的组织活动；

（二）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三）负责评审专家征集，评审专家库的更新与维护；

（四）根据申报项目专业分布情况从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并负责评审工作的项目分组和专家分组；

（五）负责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向相关部门提名或推荐参评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或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等相关奖项。

（六）负责对接省内相关部门和中国电子学会奖励工作办公室等单位的科技奖励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

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由电子信息学科和业内权威专家组成，人选由奖励办征集和遴选，报评审委批准后聘任。

（一）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正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管理或生产经营等工作，熟悉电子信息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2.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4.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二）组织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要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性，应当回避，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擅自公开专家身份，不得利用评审专家身份牟取或交换利益，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三）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度评审工作开始之前，由奖励办从专家库中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布情况抽取专家组成若干个专家评审组。

第十二条 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采取单位或个人提名的办法申报。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以下单位和个人的提名:

（一）省市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对其会员单位项目统一提名;

（二）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本单位项目提名;

（三）省内电子信息相关企事业单位会员对本单位项目提名;

（四）两院院士个人或学会理事 2 人以上提名。

提名单位及提名个人对提名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第十三条 申报的科技成果应是近两年内已通过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省级或以上科技类社会组织鉴定、评价、验收等形式认定的项目。凡是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争议、或未按要求取得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证的项目不得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原则上不低于1年。

第十四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申报者填写《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按要求附证明材料，于申报截止期前报奖励办。截止日期以每年广东省电子学会官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审机制

第十五条 奖励办在每年度申报截止期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充材料，应及时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在规定期限内补齐提交。

第十六条 经形式审查后，奖励办负责将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专业分组，由专家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十七条 评审委对专家评审组初评项目逐项评议，最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一、二等奖须到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三等奖须到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才有效。

第五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结果等信息在广东省电子学会官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不少于7天，任何组织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实行异议制度，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关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凡是匿名或单位未盖公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异议范围，包括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情况、知识产权归属问题等），以及对申报者贡献等内容的异议。

对评审等级有意见的，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异议范围和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奖励办通知提名者异议事项，提名者应在收到通知 7 天内对异议内容进行核实查证并提供说明，奖励办审核后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必要时，奖励办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调查，形成意见后，报评审委审定，并将最终审定结果及时通知异议双方。

第二十二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提名者和候选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二十三条 指定日期内存有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当年奖励或停止参评程序，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如符合条件，可在下一年继续申报。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已处理完毕，由奖励办报送广东省电子学会理事长批准。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应征得拟获奖对象的同意，并发布获奖结果后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六条 对违规的申报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的获奖者。因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广东省电子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撤销奖励，记录不良信誉。

第二十八条 对违规的提名者。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

人骗取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由广东省电子学会暂停或取消其提名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违规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录不良信誉、暂停或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条 对违规的工作人员。参与广东省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期间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一年后，由奖励办统一销毁。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电子学会负责解释，学会秘书处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电子学会第十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广东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